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17日为授予日，授予30名激励对象548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南卫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6）。

董事李菲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8日